

專案質詢

8-4-18-079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王委員育敏，有鑑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公布修正之「勞動基準法」第 45 條及第 47 條，放寬簽經紀約的童星，即使不是僱傭契約，仍適用勞基法及童工保護規定，並縮短每週工時；惟本法甫通過，近來已有多位童星家長向本席反映，許多雇用童星拍攝廣告、電視劇、電影的電視臺，尚不知童星已納入勞基法，而未依據勞基法相關規定改善童星之工時、休假等勞動條件。為落實本法保障童星勞動權益之目的，本席主張行政院應對各電視臺等事業單位，積極宣導童星已納入勞基法保障之相關事宜，並儘速依不同年齡、工作性質及受國民義務教育的時間等因素，訂定未滿十五歲童星的工作標準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勞動基準法」第 45 條、第 47 條及相關罰則，已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公布修正，放寬簽經紀約的童星，即使不是僱傭契約，仍適用勞基法及童工保護規定。並規定童星每天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週工作時間不可超過 40 小時，每工作 7 天一定要休假 1 天。違反工時規定者，可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二、惟本法甫通過，近來已有多位童星家長向本席反映，許多雇用童星拍攝廣告、電視劇、電影的電視臺，尚不知童星已納入勞基法，而未依據勞基法相關規定改善童星之工時、休假等勞動條件，導致「勞動基準法」修正後欲提升童星勞動條件之立意難以達成。
- 三、爰此，本席主張行政院應對電視臺等使用童星之事業單位，積極宣導童星已納入勞基法保障，督促其依據勞基法相關規定改善童星之工時、休假等勞動條件；行政院並應儘速依不同年齡、工作性質及受國民義務教育的時間等因素，訂定未滿十五歲童星的工作標準，以確實保障童星之勞動權益。